

楚雄州“十三五”质量强州发展规划

前言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个转变”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国质量（北京）大会精神，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推进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全面加强质量工作，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质增效升级，把楚雄州打造成为“一极一桥一品二区三基地”的战略发展定位，实现楚雄州跨越式发展，迈向“质量时代”，依据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云南省质量强省发展规划（2016—2020年）》《楚雄彝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州战略的意见》，结合楚雄州实际，编制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16—2020年。

第一章 发展现状

“十二五”以来，面对新的形势和要求，楚雄州抓住机遇，乘势而上，深入推进质量兴州工作，加强质量工作考核，提出了推动质量发展的新思路、新要求，使质量兴州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到“十二五”末，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强，质量工作为促进全州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促进广大人民群众多层次质量需求的实现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一节 取得的主要成绩

——质量意识不断增强。“十二五”期间，全

州以着力推进质量兴州战略为重点，推行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加快了企业管理与国际标准接轨步伐，企业质量文化建设深入推进。启动州政府质量管理奖工作，充分调动了企业和社会参与质量工作的积极性，推动了楚雄州质量总体水平及质量意识不断提升。

——四大质量不断提升。一是产品质量稳中有升。“十二五”末，全州重要工业产品质量抽查合格率达94.7%，农产品质量监测综合合格率达97.3%，元谋县被列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二是工程质量总体向好。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达100%，未发生较大以上工程质量事故。三是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全州服务业标准化示范和试点项目达30个，创建了雄宝酒店等10家绿色饭店。四是环境质量明显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保持稳定，节能减排、能源再生、生态保护标准体系建设成效显著，总体实现了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质量基础工作扎实推进。“十二五”期间，推动辖区医院、超市、企业开展计量诚信承诺并100%对承诺单位建立计量诚信档案。强制检定工作衡器受检率达98%以上，合格率达95%以上。到“十二五”末，全州获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77家，全州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105张。全州获得HACCP体系认证企业5家证书5张、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企业15家证书15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4家证书4张、无公害农产品企业21家证书39张、绿色食品企业23家证书34张、有机产品企业6家证书10张；积极组织开展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活动。“十二五”末，特

种设备安全保障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楚雄州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率、定期检验率、持证上岗率和隐患排查整治及事故结案率均达到100%。进一步严格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政务公开和“阳光”执法。

——品牌和标准化建设成绩突出。“十二五”期间，“牟定腐乳”“禄丰香醋”“大姚核桃”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称号。楚雄雨生红球藻粉、楚雄雨生红球藻虾青素油被认定为国家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拥有5个国家地理标志（包括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3个中国驰名商标，29个云南名牌产品、33个云南名牌农产品、105个云南省著名商标。累计认定无公害产品产地面积405万亩，“三品一标”产品299个。滇撒配套系（滇撒猪）、云岭山羊、武定鸡被评为云南六大名猪名羊名鸡之一，“滇中牛”被纳入《中国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到“十二五”末，全州承担、实施了7个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4个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和5个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

第二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目前，楚雄州产业基础薄弱，企业数量不多、规模不大、发展质量不高，政府和企业对质量的各方投入均较不足。存在企业质量主体意识薄弱，质量和品牌理念落后，产品质量竞争力不强，品牌企业少和品牌知名度不高等现象。还存在对工程质量、环境质量，包括公共服务质量、政务服务质量的重视程度不够，服务企业意识不强，全社会质量共治的机制尚不健全等问题。企业没有广泛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及认证认可工作，标准化水平不高，新兴产业中普遍缺乏产品标准、工艺技术规范。不少企业缺乏充足的产品检验检测设备设施，只能开展一些简单的质量指标检验检测工作，第三方公共检测机构数量和能力有限，严重影响企业的产品质量控制和质量创新，不能满足楚雄州产业创新发展对检验检测能力的需求。各产业中缺乏行业领军型质量技术人才，高素质

人员队伍尚需进一步扩大。质量诚信体系尚不完善，食品质量安全和重点产品质量保障体系还不健全，部分企业违规生产、出售伪劣产品现象时有发生。以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和以物品编码系统为溯源手段的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尚未建立，质量信用信息收集与发布制度还不健全，不能实现工商、税务、公安、安监、质监、工信、食药监、农业、统计、金融、保险等多部门以及社会组织的质量信用信息互通与共享。

第三节 面临的发展环境

“十三五”时期，是楚雄发展历史上重大机遇最为集中的时期、是破解难题补齐短板最为关键的时期、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最为宝贵的时期。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明确了云南省的新定位，赋予了新使命，提出了新要求。“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孟中印缅和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建设以及金沙江对内开放合作经济带建设等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为楚雄州推动跨越式发展开拓了广阔的空间，对质量发展提出更高要求。楚雄州在云南省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楚雄州的“质量强州”战略是质量强省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推动质量强省战略成功实施的重要力量。在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任务中，对楚雄州而言，“补短板”任务尤其艰巨，在“五网”建设、产业转型升级、精准脱贫三大攻坚战和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民生改善等方面，楚雄州既有总量供给不足的问题，更有质量不高、有效供给不足的问题。抓质量发展就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实施质量强州战略，增加有效供给，增加有质量的供给。未来五年，楚雄州提出了绿色发展的总体要求，要深入实施生态立州战略，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提高环境质量。因此，楚雄州要进一步创新质量发展工作思路，转变工作方式，提高质量技术保障能力，服务全州经济社会发展。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论述特别是视察云南时的重要讲话及中国质量（北京）大会精神为指导，弘扬“工匠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服务和融入国家和省发展战略，按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突出楚雄优势特色，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牢固树立和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加快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抢抓发展机遇，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质量提升为主题，充分发挥质量在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引领经济创新中的重要作用，着力打造品牌，加强和完善质量安全监管，构筑全社会质量共治机制，以质量服务跨越，以质量支撑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和微观产品服务质量“双提升”，全面提升产品、工程、服务、环境质量，为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优先。突出结果导向，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必须以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为底线，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提高质量水平，促进质量发展，也必须依靠人民群众的共同努力。

——诚信守法，品牌引领。增强质量诚信意识，完善质量诚信体系，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营造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大力实施品牌战略，推进品牌文化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知名品牌创建工作，打造品牌楚雄，增强品牌竞争力，推动特色产业发展。

——以质取胜，创新驱动。全面提高各行各

业的质量管理水平，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提升质量水平，发挥质量的战略性、基础性和支撑性作用，依靠质量创造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特色导向，创新质量工作思路和体制机制，推动跨领域跨行业质量提升协同创新，树立发展新理念，增强创新能力，增强发展活力，助推产业转型升级。

——突出重点，绿色发展。突出发展导向，坚持整体推进和分类指导相结合，围绕楚雄州转型升级跨越发展重点产业、重大工程，统筹规划，以点带面，率先突破。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推行绿色清洁生产，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社会共治，企业主导。突出问题导向，加强战略研究和规划引领，完善有关支持政策和质量激励机制，营造全社会齐抓共管的社会氛围。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2020年，质量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质量基础进一步夯实，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形成一批拥有全国和云南省知名品牌和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形成一批品牌形象突出、服务平台完备、质量水平一流的产业集群，基本建成食品质量安全和重点产品质量保障体系，为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奠定坚实的质量基础。

一、产品质量持续提高

到2020年末，全州重要工业产品，农产品，药品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高，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逐年提高。重要工业产品及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90%以上、农产品质量综合监测合格率保持在97%以上、食品获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保持在95%以上。

到2020年，争创1个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1

个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获得中国驰名商标4个以上，云南名牌产品达到44个以上、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13个以上、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4个以上。

二、工程质量安全稳定

到2020年，进一步强化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责任，使公众对工程质量满意度明显提高，建设工程质量投诉率逐年下降。

到2020年，全州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50%以上，绿色建筑应用绿色建材的比例达到50%，装配式建筑面积占城镇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15%。实行全能耗建筑节能评价制度，全州城市单位建筑面积实际能耗低于全省平均水平，节能率为70—80%的低能耗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80%以上，建成一定规模的节能率为80—90%的超低能耗精品示范建筑。

到2020年，勘察、设计、施工质量显著提高，工程质量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施工企业综合诚信评价体系建设全面完成，建设工程质量投诉率逐年下降，建设工程质量投诉处理完结率达到100%。

三、政府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

围绕“打造政府核心竞争力”的要求，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商事服务、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法治便利的营商环境、规范有序的金融环境；实施“六轮驱动”提升政府服务质量和效益；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和协同政府建设。全面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健全要素市场，精简优化审批事项和流程，使现有行政审批事项、审批流程、环节和申报材料减少30%以上，审批效率总体提升50%以上。破除制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体制机制障碍，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提高市场主体的生存率和活跃度。到“十三五”末，建成审批、服务的系统化、标准化体系，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行；建成整体联动、部门协同、一网

办理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提高政务服务质量智慧化水平，实现便民高效，全面提升政府核心竞争力。

四、服务质量逐步优化

到2020年，形成与现代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相适应的政府服务标准体系，政府职能配置、运行机制和 workflow 全面优化，政府服务效能和服务水平省内领先。基本建立政府服务标准体系，形成省内领先的政府服务标准体系，行政审批事项全面实现标准化、规范化，不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强化政务服务管理，在服务内容、服务深度、服务质量上求突破，努力规范行政审批、方便群众办事、提升政务效率。

努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大幅增加基本公共服务政府投入，基本公共服务预算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逐步提高。资源布局更趋合理，加快建立优质资源共享机制，县（市）区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发展基本实现，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以基层为重点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全面建立，设施标准化和服务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居民能够就近获得基本公共服务。城乡居民基本公共服务需求表达机制有效建立，社会满意度不断提高。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完善，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取得明显进展，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比较健全，城乡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差距明显缩小。

营造公平公正依法的环境。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协调推进司法、监管和各项工作，捍卫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全面推进“法治楚雄”建设，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依法维护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全州安全稳定，为建设“质量强州”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到2020年，全州服务业领域进一步拓宽，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服务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基本实现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和品牌化，服务业社会满意度普遍提高。生产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达

到 85 分以上、生活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达到 80 分以上。推动质量人才培养和咨询技术服务机构发展，建立质量专家库，培训质量管理人才不少于 200 人次。

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到 2020 年，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上升，主要生态系统步入良性循环，全州节能减排达到国家、省考核要求，生态环境质量好，纳入国家考核的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不低于 6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达到 90% 以上。

到 2020 年，楚雄市城市空气质量保持优良，全年不出现重污染天气。全州森林覆盖率达 64.5% 以上，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36%、绿地率达 32%，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4 平方米。全州城

市生活污水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 90% 和 100%。乡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60% 以上，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25% 以上，70% 的村庄达到绿色村庄，95% 以上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大幅提高，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大力推进生态经济、低碳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推进工业废弃物和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

到 2020 年，城乡人居环境不断优化，县城城镇以上“两污”处理率显著提高，农村“两污”治理有实质性突破。全面开展宜居城市建设，构建绿地、绿道、林地三位一体的绿化生态系统，打造宜居城市和“绿色”竞争力。

专栏 1 2020 年规划目标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2020 年目标（不低于）
1	产品质量	重要工业产品及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	90%
2		农产品质量综合监测合格率	97%
3		食品获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	95%
4		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	1 个
5		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	1 个
6		中国驰名商标	4 个
7		云南名牌产品	44 个
8		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13 个
9		生态原产地产品	4 个
10	工程质量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50%
11		绿色建筑应用绿色建材的比例	50%
12		节能率为 70 - 80% 的低能耗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80%
13		工程质量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4		建设工程质量投诉处理完结率	100%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2020 年目标（不低于）
15	服务质量	生产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	85 分
16		生活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	80 分
17		培训质量管理人才	200 人次
18	环境质量	纳入国家考核的地表水优良水体（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60%
19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	90%
20		森林覆盖率	64.5%
21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90%
22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23		乡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60%
24		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25%
25		绿色村庄比率	70%
26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6%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积极推进质量提升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明确企业的质量责任。严格执行企业质量安全首负责任、产品召回、工程质量终身负责以及服务质量保障等法律法规制度。强化企业诚信自律，践行质量承诺。明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对质量安全负首要责任、企业质量主管人员对质量安全负直接责任，实行“首席质量官”制度。将质量意识和质量知识培训作为企业负责人和职工上岗的必备条件，严格实施企业岗位质量规范与质量考核制度，建立健全“一票否决”的质量安全责任制。

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管理，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经营，严格质量检验、计量检测和质量控制。

采用先进技术手段和现代质量管理方法，积极推行卓越绩效管理，广泛开展质量改进、质量攻关、质量比对、质量风险分析、质量成本控制、质量管理小组等活动。积极应用减量化、资源化、再循环、再利用、再制造等绿色环保技术，大力发展低碳、清洁、高效的生产经营模式。完善服务业企业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服务机制，严格执行各项服务质量标准和规范，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水平。严格执行企业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及应急处理制度，切实履行质量担保责任及缺陷产品召回等法定义务，依法承担质量损害赔偿责任。

充分发挥行业骨干优势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将质量管理的成功经验向产业链两端推广，提高产业链整体质量水平，引领新产品开发和品牌创建，带动中小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升级，注重管理创新，提升专业化分工协作水平和市场服务能力，力求做优、做精、做专、做特，全面增强质量竞争力。扶持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工程中心、重点

实验室、检测中心和研发中心，支持和鼓励广大企业加大对技术创新和自主开发的投入力度，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管理。到 2020 年，新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0 家以上，树立省级知识产权运用示范企业 2 家以上。

二、大力实施品牌强州战略

健全品牌创建机制。紧密结合“十三五”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深入加快实施名牌战略。围绕全力巩固提升烟草、冶金两大支柱产业，突出打造生物医药和大健康、旅游文化、新材料与绿色能源、先进装备制造、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和绿色食品制造五大重点产业，加快培育石化、现代商贸物流、新兴服务业三大后续产业，依托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分类施策，开展多方法、多层次的品牌的培育、推广活动，加大品牌保护和奖励力度。建立省、州、县三级品牌联动培育工作机制，共同营造自主品牌成长与发展的良好环境，以产业集群和龙头企业为载体，率先在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中，着力打造一批代表楚雄特色，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市场信誉度高、消费者喜爱的楚雄品牌。引导企业围绕研发创新、生产制造、质量管理和营销服务全过程，建立以质量和诚信为核心的品牌文化，夯实品牌发展基础。引导企业强化品牌资产管理，

提升品牌信誉，提高品牌价值。利用各类媒体开展楚雄品牌系列宣传推介活动，提升楚雄品牌的市场认知度，为品牌提升创造更加有利的社会环境。

着力打造品牌楚雄。依托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重点围绕产业制定实施品牌培育计划，形成拥有一批、培育一批、挖掘一批的品牌建设工作格局。鼓励企业实施以注册商标、名优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为抓手的品牌发展战略，在优势产业、优质企业、优质产品中加快培育一批在全省、全国，乃至国际市场有影响力的楚雄本土品牌。推动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产业集群区域品牌、服务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开展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打造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产业集群区域品牌，打造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的旅游文化品牌，体现“彝文化”元素。按照州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进一步做好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及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保护楚雄州知名特色产品的内在品质和声誉，提高楚雄州特色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及知名度，推动特色产品产业的发展。

专栏 2 大力实施品牌强州战略

1. **企业知名品牌创建**：建立省、州、县三级品牌联动培育工作机制，以产业集群和龙头企业为载体，引导企业开展品牌创建和品牌提升工作。到 2020 年，云南名牌产品达到 44 个以上，中国驰名商标达到 4 个以上、云南省著名商标达到 150 个以上、楚雄州知名商标 130 个以上。

2. **示范区创建**：重点围绕大姚生物产业工业示范园区、禄丰彩云恐龙山特色农业示范园区、姚安中以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开展质量、知名品牌、标准化、诚信示范区建设。

3. **特色产品品牌创建**：加强楚雄州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及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到 2020 年，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13 个以上、生态原产地产品 4 个以上。

依托楚雄市生物产业园区，打造彝药品牌。

围绕绿色蔬菜、特色畜禽、核桃、优质水果、食用菌、优质粳稻、农作物种子、特色农产品加工八大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和绿色食品制造产业，培育彝州特色品牌，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 60 个以上。

4. **旅游品牌创建**：以服务标准化为抓手，提升“世界恐龙之乡、东方人类故乡、中国彝族文化大观园”三大旅游品牌，建设 10 个民族文化精品旅游景区、5 个民族演艺产品、2 个区域性国际知名旅游节庆品牌。

三、推进政府质量奖

完善州、市县级政府质量奖评价体系，规范评审程序，提高评审工作质量，树立和表彰追求卓越的行业标杆，扩大质量奖评选活动的引导作用和影响力，引导和激励全州各类组织建立和实施卓越的质量经营模式，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持续提升经营业绩，走质量效益型发展道路，推动全州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转型升级，增强综合竞争力。各级政府加强对政府质量奖励制

度的宣传，加强政府质量奖评价准则的宣贯培训。培养企业经营管理、质量管理、政府质量奖评审专家，服务全州各类组织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政府质量奖的评审工作。做好省、州、县级政府质量奖组织的分层培育、评选和推介工作。做好获奖组织先进管理经验的总结和推广，带动全行业发展。加强对获奖组织的监管，促进其持续改进。

专栏3 推进政府质量奖

1. **推进州、县市政府质量奖：**协调推进省、州、县政府质量奖，完善质量奖评价体系，培养质量奖评审专家。“十三五”期间，新增州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10家。
2. **争创省政府质量奖：**鼓励和帮助州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十三五”期间，力争1户企业获得省政府质量奖。

四、积极推动质量创新

以技术创新引领质量提升。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创新推动质量和标准的提升，以质量和标准引领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大力推动企业质量技术创新，支持和鼓励企业质量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攻关，推出新产品、催生新业态，培育一批集研发、设计、制造和系统集成于一体的创新型企业。充分调动企业管理人员和一线员工的创造积极性，重视质量管理创新，推动重大质量改进和技术改造，培育形成以技术、标准、品牌、服务为核心的质量新优势，推动产品和服务质量由符合性、合格率向舒适性、优质率转变。大力推进科技研发、标准研制和产业发展一体化建设，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质量技术创新体系，不断提高标准的先进性、有效性和实用性。

以创新提高工程质量水平。推广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高施工技术管理水平和工程科技含量，推进节能建筑建设和改造，实施建筑节能示范工程。加强交通、水利、能源

等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产业项目及大型公共建筑等质量安全管理，推行样板引路、标准化施工等精细化管理措施，提升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水平。

五、加强宏观统计分析

建立健全以产品质量合格率、出口商品质量合格率、顾客满意指数以及质量损失率等为主要内容的质量指标体系，推动质量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结合各行业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质量状况分析报告制度，定期评估分析质量状况及质量竞争力水平，比较研究州内外质量发展趋势，为宏观经济决策提供依据。研究全州经济发展质量状况，州内重点产业质量状况，产品、服务、工程和环境质量状况。定期向社会发布质量分析报告或产品抽查合格率等重点质量指标。

第二节 夯实质量技术基础

一、推进标准化战略

建立完善标准化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政府

推动、市场引导、企业参与、各方协调”的标准化工作机制，将标准化工作同产业建设、企业发展、消费者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制定充分反映市场变化、社会需求和技术进步的产品标准。进一步强化标准的实施推广，推动、引领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发展方式转变。以标准化为抓手，推进产业组织、商业模式、供应链、物流链质量创新，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推动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促进服务业向高端化、高附加值、高带动性方向发展。

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以传统优势特色产业、新兴产业为重点，加强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建设，强化标准与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的有效衔接，推动质量创新成果向生产力转化，建立完善与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标准体系。推进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公开工作，积极鼓励支持州内各行业、企业研制和修订标准，引导和鼓励新材料产品生产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积极参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及时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和产品，对工作成绩突出的给予奖励。进一步拓宽服务业标准化领域，在旅游等领域按照重点突出、结构合理、科学适用的原则推行服务质量标准体系，支撑服务业发展。围绕五大基础网络建设、城乡一体化发展等重大战略规划，实施绿色规划、设计、施工标准，创新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示范，提升建筑产业绿色、节能环保、信息化等科技化水平。完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各环节

质量控制，全面推动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质量行为标准化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

推进政府服务的标准化。积极鼓励支持就业、教育、文化、社保、医疗、住房等行业和领域开展标准化活动，构建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完善交通、金融、旅游、商贸、邮政、通信等重点服务业服务规范，推进服务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稳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建立行政服务大厅、窗口管理、业务运行等标准体系，开展各级行政服务大厅标准示范建设，规范政务服务信息发布、办事流程、咨询投诉和业务衔接，建立服务评价和考核标准，打造标准统一、体验一致的政务服务。完善政府绩效评估与考核标准体系，规范绩效管理的数据采集、量化分析、结果研判、对比反馈，强化政府绩效管理与考核，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廉洁高效运行。健全法治政府建设标准，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和考评机制，全面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创建法治政府。健全行政审批服务标准体系，建立行政审批事项动态清理调整机制，优化审批流程，规范审批行为，提高服务水平。

推进特色产品的标准制订修订工作。抓好南华松茸，楚雄牛肝菌、松露及云泉豆瓣，双柏白竹山茶，武定壮鸡及木纹石，永仁苴却石，元谋无公害蔬菜，大姚小把粉丝、花椒及蜂蜜，姚安苕河蜂蜜、山药等产品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培育及申报工作，加快标准的制订修订步伐，建立健全特色产品标准体系。

专栏4 推进标准化战略

1. **政务服务标准建设：**建立州行政服务大厅、窗口管理、业务运行等标准体系，健全行政审批服务标准体系。

2. **公共服务标准建设：**开展全州公共文化服务、民族文化市场产品，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美术馆、艺术场馆和其他公共服务质量标准的研究、制修订与实施工作。

3. **旅游景区服务标准建设**：加快世界恐龙谷、彝人古镇、元谋土林、武定狮子山、州博物馆等4A级景区，黑井镇、光禄镇、石羊镇3个省级历史文化名镇的标准化建设。

4. **电子政务标准建设**：推进电子公文管理、档案信息化与电子档案管理、电子监察、电子审计等标准体系建设，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便民服务平台、行业数据接口、电子政务系统可用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等政务信息标准化工作，制定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运用的舆情分析和风险研判标准。

5. **特色产品标准制修订**：加快南华松茸，楚雄牛肝菌、松露及云泉豆瓣，双柏白竹山茶，武定壮鸡及木纹石，永仁苴却石，元谋无公害蔬菜，大姚小把粉丝、花椒及蜂蜜，姚安苕河蜂蜜、山药等产品标准的制修订步伐。

6. **农业标准化普及**：建立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达30%以上。

7. **标准化示范试点**：创建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1个以上、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7个以上、州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15个以上、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3家以上、开展各类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5个以上、组织制修订地方标准8个以上。

8. **民生保障标准化体系建设**：建立完善民生保障标准体系，不断提升教育、卫生、医疗、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标准化水平。

二、强化计量管理

形成适应州内经济社会发展的计量体系。加强工业计量、民生计量、能源计量服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计量标准、量值传递和溯源体系。紧跟国际前沿计量科技发展趋势，针对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节能减排、循环经济、贸易公平、改善民生等计量新需求，推进法制计量，全面加强工业计量，积极拓展工程计量，强化能源计量监管。

推进民生计量工作。深入开展计量惠民服务活动，拓展民生计量领域及惠民渠道，推进民生计量诚信体系建设。探索设立民生计量公共服务平台，建立计量惠民长效服务机制。完善和改进计量行政监管工作，加强计量器具证后监管。积极探索建立民生计量领域的预警与应急机制；改进和完善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监督抽查方式。

深化能源计量工作。在全州高耗能企业中全面推进能源计量应用管理工作，指导帮助企业加强计量器具的配备管理，搭建企业科学化管理所必需的计量工作平台。围绕转型升级需要，继续指导、帮助企业开展能源计量精细化管理及能源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全力保障全州节能减排工作

顺利推进。开展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创建，引导企业进一步提高计量管理水平，促进节能减排、降本增效。

建设量值溯源体系。建立“技术层级分明、空间布局合理、资源配置优化、地方特色鲜明”的较为完整的量值溯源体系，切实提高计量检测对计量行政监管的技术支撑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计量技术机构规范检定（校准）行为，确保计量技术机构出具数据的公正、科学、准确。

“十三五”期间，在用强制检定计量标准受检率达100%，在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受检率达95%，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抽样合格率达95%以上。创建诚信计量加油站、医院、集贸市场、超市等诚信计量示范单位210家。

三、推动开展认证认可

推动节能节水材料、绿色标志、能源效率、有机食品、无公害农产品和森林产品及保护环境、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推广低碳技术等重点领域和新能源、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自愿性产品认证，促进企业夯实质量管理基础，提高认证的社会认可度。

到2020年，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

结果的楚雄州辖区检验检测机构 100% 依法通过资质认定；强制性认证产品生产企业获证率达 100%；自愿性认证领域的认证数量及辐射面持续增长，达到全省中上水平。其中，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及生态文明建设的能源管理体系、低碳、节能、环保产品等方面的认证数量明显增加；提高出口农产品及食品生产企业中良好农业规范（GA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有机产品认证覆盖率；“三品一标”认证数量持续上升；推进药品和医疗器械新版 GMP 认证，逐年扩大新版 GMP 的产品范围。通过加强认证认可监管工作，形成政府、部门、企业重视认证认可工作的机制。

四、提高检验检测水平

提高检验检测能力。着力打造一批技术领先、品牌效应好、辐射能力强的检验检测机构。以提升传统转型升级优势产业，打造创新型、开放型和绿色化、信息化、高端化产业的检测能力为重点，引导技术机构加大投入，加强信息化建设，强化过程控制，不断提高测试、分析、鉴定、预警以及突发事件的支撑保障能力。鼓励技术人员参加各种技能培训，参与职称考试和职业技能鉴定，提高技术能力和水平。规范检验检测行为，促进技术机构完善内部管理和激励机制，提高检验检测质量和服务水平，提升社会公信力。

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加强对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和日常检查，依法查处检验检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未经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规范检验检测市场秩序。加强对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评审过程的监督，提高评审质量。

推进各行业检验检测机构整合。按照国务院和省关于检验检测机构整合的要求，引导和鼓励楚雄州已取得认证的食品检验、环境检测、工程质量检测、防雷装置检测、机动车安检机构、综合检测等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整合，做强做大技术机构。鼓励条件成熟的领域或产品开展跨部门、跨行业、跨层级的整合。整合州和市县同类机构，逐步发展区域性综合检验检测机构。发展市县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优化资源配置，避免重复建设。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州、县、乡检测中心（站）建设项目，配套和完善基础设施，配备必要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在重点农业企业、重点农产品生产基地、农产品加工园区、大型批发市场设置建设农产品质量速测室（点），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能力和监测覆盖面，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能力。

五、加大队伍建设

坚持质量人才培养与引进并重，加强质量领域的区域合作和人才交流。鼓励企业与省内外高校、规模企业联合开展产学研合作，开设质量人才培养与实践基地。整合全州各类质量教育培训资源，加强质量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和对外交流，重点培养企业经营者、首席质量官、质量工程与管理人才、环境评价人才、项目经理、认证认可审核员、政府质量奖评审员、检验检测人才等高层次质量人才，切实提高企、事业单位质量意识和质量技能。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多渠道、多层次实施质量人才培养工程，全面提高劳动者质量技能素质。

专栏 5 加大队伍建设

1. **食品药品监管人员专业培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建立食品药品实训基地，探索第三方合作培训的机制，全面开展食品药品监管人员专业培训工作。
2. **质量管理人才培养：**开展面向企业的多种形式的质量工程与管理、标准化、品牌建设、顾客满意度测评、卓越绩效模式、六西格玛管理、精益管理、现场 5S 管理等知识教育培训。“十三五期间”，建立质量专家库，培训质量管理人才不少于 200 人次。

第三节 完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一、筑牢质量安全底线

创新质量安全监管手段、监管模式，建立健全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的质量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切实增强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处置能力。加强风险研判和监督检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严格食品、药品生产市场准入、进货检查验收、安全评估、卫生监管制度，建立健全食品、药品生产加工、市场流通、进出口和销售服务等全过程监管体系。建立健全质量安全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构建预防质量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的预警应急指挥和救援体系，严格质量安全追溯、召回、区域监管和责任追究，完善产品、工程、服务质量安全分析报告制度。严厉打

击危害公共安全、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质量违法行为，保障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切实维护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建立健全食品、药品生产加工、市场流通、进出口和销售服务等全过程监管体系，在骨干医院推行开展产品质量伤害监测工作。

二、完善产品质量监管

探索建立“网络健全、职责明确、制度保障、协作顺畅”的常态化质量安全区域监管模式。健全完善农产品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整体提升全州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强乡镇基层监管所业务建设，完善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在所有市场监管所实行网络化监管，探索建立企业分级分类监管机制。

专栏6 完善产品质量监管

1. **乡镇监管所标准化建设：**在所有市场监管所实行网络化监管，组织实施乡镇监管所标准化建设行动，60%以上的乡镇监管所建成标准化所。
2. **快检设备设施建设：**推进县乡两级监管机构配备快检设备或建设快检室，提高基层快检筛查能力。
3. **监管网络建设：**完善“四级”监管网络，建立完善“三级机构、四级监管”的质量监管层级，形成州、县、乡三级监管机构和州、县、乡、村四级监管网络，筑牢监管“网底”，实现监管全覆盖。

三、建立风险应对机制

进一步完善风险分析、风险预警和风险应对机制，坚持和完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加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研判、预警和快速处置工作。建立健全质量安全分析制度、检验安全检查制度，努力把质量安全风险消灭在萌芽状态。进一步完善应急反应机制，切实提高应对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建立有利于消费者维权的产品质量安全多元救济机制，探索推动建立完善的产品侵权责任制度，建立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制度，使受害者能得到合理、及时的补偿。探索推动建立企业、行业协会、保险以及评估机构合作降低质量安全风险、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加大打假治劣力度

加强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针对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的重点产品、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深入开展专项整治，确保不发生区域性和行业性质量安全问题；坚持标本兼治，着力治本，集中打击与日常监督相结合，重点打击与综合治理相结合，加强监管与企业自律相结合，形成政府监管、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的打假治劣长效机制。“十三五”期间，事故结案率和重点监控设备监管率和严重事故隐患治理率在“十二五”期末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

五、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完善“政府统一领导、企业全面负责、部门

联合监管、检验技术支撑、社会广泛参与、科学有效监管”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格局。建立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体系，完善责任落实、责任追究、责任保险等各项措施。加强特种设备使用环节的安全监察，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设备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实施闭环管理。推进特种设备动态监管建设，建立高效敏捷、运行可靠的安全监察信息网络。加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

援处置能力。加大特种设备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安全使用特种设备的理念，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到2020年，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率达100%，定期检验率达100%，持证上岗率达100%，事故结案率达100%，重点监控设备监管率和严重事故隐患治理率达到100%，实现杜绝重特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的目标。

专栏7 加强特种设备监察

1. **公共设施安全监察：**重点加强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客运索道和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
2. **电梯安全监察：**开展电梯安全攻坚，进一步提升电梯安全水平。
3. **公共领域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开展对商场、宾馆饭店、学校、医院、公路、铁路建设、水利建设等领域特种设备排查，消除安全隐患的专项行动。
4. **县乡基层监管系统建设：**加强特种设备动态监管系统“互联网+”建设，推进省、州、县、乡动态监管四级联动，提升县乡基层监管能力建设。

第四节 加强质量文化建设

一、推动质量社会共治

落实质量监督、质量责任、质量奖励、质量信用、消费品安全等质量法规，健全政府推动、部门联动、企业主动、社会互动的大质量工作机制，形成“人人重视质量、人人创造质量、人人享受质量”的质量发展氛围。推动企业信用信息互联共享，做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推进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立企业质量信用分级监管制度，强化信用在市场监管中的基础作用，实现“一处违规，处处受限”。推进质量信息公开，加强质量投诉处理制度建设，畅通质量投诉和消费维权渠道，提升消费者质量意识，鼓励、支持广大人民群众参与质量监督。充分发挥商会、协会、中介机构等社会组织作用，开展质量状况第三方评价工作，引导行业自律，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二、创建特色质量文化

创建“楚雄品牌·质量走廊”。加强质量文化建设，将诚实守信、持续改进、创新发展、追求卓越的质量精神转化为社会、广大企业及企业员工的行为准则，切实增强全社会质量意识和质量素养，引导形成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加强质量文化、道德文化、管理文化、环境文化建设，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发挥标杆的示范、带动和引领作用，结合产业发展特色，广泛开展先进制造业质量走廊、现代农业质量走廊、旅游服务业质量走廊、工程质量走廊、生态环境质量走廊等创建活动，展示质量发展成果。

开展质量文化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全国“质量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群众质量活动。组织质量专家和品牌专家，深入企业、机关、社区、乡村普及质量基础知识。运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

渠道，设置专栏、专刊、专题，广泛开展质量强州宣传，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曝光质量违法行为。

专栏8 加强质量文化建设

1. **质量投诉举报平台建设**：推进质量信息公开，加强质量投诉处理制度建设和质量投诉举报平台建设，畅通质量投诉和消费维权渠道，提升消费者质量意识，鼓励、支持广大人民群众参与质量监督。

2. **楚雄品牌·质量走廊建设**：推进州、市县质量走廊建设活动，创建制造业质量走廊10个以上、现代农业质量走廊10个以上、旅游服务业质量走廊10个以上、工程质量走廊10个以上、生态环境质量走廊10个以上

3. **重大主题宣传活动**：开展“质量月”活动，打造“质量高层论坛”、“知名品牌展示”、“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成果展示”、“质量大讲堂”等质量活动品牌，办好“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世界知识产权日”、“世界标准化日”、“世界计量日”、“世界认可日”等重大主题宣传活动。

第五节 加强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

一、开展信息平台建设

加快信息数据库建设。结合楚雄州产业特色，依托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有重点地建设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信息数据库，建立完善相应技术标准服务网站，向全州企业和部门提供有关技术法规、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及标准化工作动态等信息服务。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和均等化。建立基本药物生产环节全覆盖抽检制度和电子监管码可追溯制度，形成覆盖生产、流通、餐饮全链条的食品监管模式。全面开展公共安全风险评估，完善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体系，建立立体化公共安全防控体系。

建设完善全州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深入推进信息共享试点建设，加快制定信息资源共享与业务协同标准规范，完善政务信息共享与公开标准体系，建立政务部门信息共享机制，推动跨层级、跨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为市民提供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公共信息服务。加快归集、整合包括产品质量、知识产权、水利工程、公路水运、涉旅企业、进出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等在内的信用信息，开展产品质量信用信息数据

采集工作，实施信息信用共享交换，推动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按照行政审批相关标准要求，梳理建立行政审批权责清单，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建立健全行政审批各环节的标准、条件、权责、时限等制度规范。全面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建立跨部门协同审批和审批项目动态评估机制。商事登记推出全流程网上登记，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城市管理和民生服务信息“统一采集、部门共享、联网运行”。

建立优势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与管理，在推进“三品一标”农产品质量认证的同时，在全州“三品一标”优势农产品基地全面推行生产记录档案管理，做好与省级、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可追溯平台的信息录入基础工作，实现质量可追溯。

二、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步伐。按照国家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要求，把质量作为衡量企业信用等级的重要指标，坚持政府推动、企业主动、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工作方法，建立体系完整，责任明确、运行高效、监管有力的质量信用体系管理机制。加强质监、工商、税务、公安、安监、银行等部门合作，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共同推进全州各行业的信用体系交流平台建设，构

建企业质量信用体系的基本框架和运行机制，完善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体系和信息发布制度，打造诚实守信的经济发展环境。鼓励发展质量信用服务机构，规范发展质量信用评价机构，促进质量信用产品的推广使用，建立多层次、全方位的质量信用服务市场。

帮助企业导入质量信用管理体系。借助第三方力量，发布企业质量信用报告，不断提升企业质量信用等级。完善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和产品质量信用信息记录。健全质量信用评价体系，实施质量信用分类监管。根据企业质量信用等级，建立实施企业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对违规企业实施“黑名单”管理，把质量信用等级与社会信用体系相链接，探索与金融机构的互动机制，惩戒失信，促进企业自律，努力营造“讲质量、讲诚信”的社会氛围。建立涉旅企业不诚信行为记录机制，公布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记录。

加快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全面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的追究，完善工程质量创优激励机制，培育一批工程质量安全工作示范项目、示

范企业。“十三五”期间，创建省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10个、州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15个。

三、完善风险管理机制

制定质量安全风险应急预案。加强风险信息资源共享，提升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切实做到对质量安全风险的早发现、早研判、早预警、早处置。完善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映机制，增强质量安全事件的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能力，切实防范、妥善处置、准确披露质量安全突发事件。重点加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理、食源性疾病预防等工作，尤其要防止学校、建筑工地等场所集体食堂群体食物中毒事件，切实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民族团结。

建立企业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制度和产品伤害监测制度。加强对重点产品、重点行业和重点地区的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分析评估，对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质量风险及时预警，对重大质量安全隐患及时提出处置措施。

专栏9 加强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

- 1. 企业质量信息平台建设：**推动企业信用信息互联共享，做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推进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立企业质量信用分级监管制度和失信“黑名单”制度。
- 2. 技术服务交流平台建设：**依托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检测中心、研发中心，构建开放的技术服务交流平台，实现资源共享。
- 3. 企业数据库建设：**建立企业质量基础数据库，企业生产、经营、使用活动情况数据库，监测信息数据库和诚信数据库。
- 4. 质量信息网络建设：**加快建设质量信息网络，运用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依托物品编码等基础信息资源，建设质量检测预测系统。创新质量信息的采集、追踪、分析和处理手段，及时发布重大质量信息。
- 5. 重点药品监测：**发布重点监测品种名单，重点加强对首次上市（进口）、高风险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独家药品品种及国家基本药物等的不良反应监测。
- 6. 食源性疾病监测：**重点建设好食源性疾病监测哨点，提高食源性疾病暴发和食品安全隐患的早期识别、预警和防控能力。完善聚集性事件的监测、预警和处置机制。
- 7.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配合农业部、省农业厅，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贯通检测、认证、预警、评估、执法、追溯、标准化等全要素，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信息化水平。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州实施质量强州战略领导小组在推动质量发展中的作用，加强对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定期向州人民政府提交质量强州规划实施情况总结报告。完善质量强州工作领导小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质量强州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和协调处理重大质量问题。工业产品质量、农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五个工作组牵头部门分工负责，协调配合，制定各领域质量强州工作实施方案并跟踪落实。

各县市政府以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本规划的要求，把质量发展目标纳入本地区、本行业考核目标，将质量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目标责任，认真组织实施，切实提高质量发展的组织保障水平。

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简化、优化审批程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服务。优化各类企业依法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平等享受法律保护的政策环境，打击垄断经营和不正当竞争，坚决破除地方保护，维护公平有序、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

第二节 强化工作落实

各县市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引导和贯彻落实，完善相关产业、环境、科技、金融、财税、人才培养等政策措施，加大对质量提升、质量创新、质量文化宣传等方面活动的支持力度，形成政策合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良好格局。

各县市政府以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将落实质量发展的远期规划同解决当前突出的质量问题结合起来，提高针对性，突出重点区域、重点领

域、重点环节、重点产品和重点人群，有效解决事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等重点质量问题。督促本地、本部门联系质量安全中的实际问题，制定本规划的工作方案，确保目标任务的完成，保障质量安全，促进质量发展。严格质量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加大警示问责和督导整改力度，严肃查处质量事故涉及的渎职腐败行为。

第三节 加强质量激励

为确保实现本规划确定的“十三五”时期质量发展目标，各县市政府应建立健全质量发展经费保障机制，重点支持标准化体系建设、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检测体系及国家级、省级和州级重大质量工程等项目建设。建立完善全社会广泛、多层次的合作体制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质量发展。

对获得政府质量奖、云南名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证明商标）、农产品“三品一标”、驰（著、知）名商标、老字号等荣誉的企业或单位，继续执行原有州级奖补政策。在资金上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投入方式，结合项目实施，努力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

第四节 实行责任和检查考核

将质量强州目标任务纳入各县市政府绩效考核，将重点质量目标完成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评估、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的依据。

各县市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建立落实本规划的工作责任制，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及时表彰推进实施规划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并在推荐省级、州级表彰项目时予以重点推荐。